

卷

廿二

謀殺人不知情脅逼加功擬杖

威力主使限外身死減流

威力制縛為從

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

毆死辭出雇工以凡論

毆死贖身奴婢擬徒新例

毆死為奴遣犯隨帶之妻新例

家長毆雇工人致死

妾過失殺家長

比照夫毆妻至死

以妻賣姦復故殺其妻同凡論

夫毆妻至死

姦淫起衅兇殘幼婢絞決

雇倩之人毆死雇主仍同凡論

廣東司

一起爲弟死非命等事會看得高明縣民鄧奕中
等商謀捆縛總麻服弟鄧科太淹死一案先據
廣東巡撫蘇昌疏稱緣鄧科太遊蕩爲匪屢訓
不悛乾隆十六年輪值鄧奕中經營嘗銀三月
十二日鄧奕中備具祭物邀同族人鄧惠中鄧
二勛鄧亞二鄧君選鄧朝爵鄧卓基并鄧科大
齊赴祖墳拜祭飲畢回至祠前清算嘗租鄧卓
基先歸鄧科太窺見嘗銀尚有餘剩卽欲那借

鄧奕中不允鄧科太氣忿舉手向打經鄧君選
鄧朝爵勸止鄧奕中斥責其非鄧科太復拔身
佩小刀向砍鄧奕中閃避又經鄧惠中鄧二勳
奪取小刀鄧科太肆言辱罵并稱將來定行殺
害鄧奕中見其兇暴遂起意捆縛淹死以除後
患商之鄧惠中鄧二勳允從鄧惠中入祠取繩
鄧二勳乘其不備推倒鄧科太捉住兩手鄧科
太將脚掙動鄧亞二在旁鄧奕中喝令相幫鄧
亞二不依鄧奕中欲行毆打鄧亞二無奈始聽

從擎住鄧科太兩脚適鄧惠中攜繩走至將鄧
科太手脚捆縛鄧亞二與鄧君選鄧朝爵各先
回家鄧惠中鄧二動損擡鄧科太至大灣河邊
推入水中而歸鄧奕中年老未經同往次早伊
兄鄧章基聞知卽往河邊撈獲屍首控縣屢審
供認不諱查鄧奕中係鄧科太總麻服兄爲首
起意鄧惠中係鄧科太小功服兄鄧二動係鄧
科太總麻服兄聽從下手加功鄧亞二係鄧科
太無服族弟應同凡論將鄧奕中依故殺總麻

卑幼律擬絞鄧惠中鄧二劄依爲從律擬流鄧
亞二擬絞附請末減鄧君選等擬杖等因具題
經臣部將鄧奕中鄧惠中鄧二劄鄧君選等照
擬核覆其鄧亞二一犯據該撫疏稱止因鄧奕
中逼令相幫鄧亞二不依鄧奕中欲行毆打鄧
亞二無奈始聽從拏住鄧科太兩脚追鄧惠中
攜繩將鄧科太手脚捆縛鄧亞二卽先回家後
鄧惠中等將鄧科太擡至河邊推入河中淹死
鄧亞二並不在場始初既未與鄧奕中等同謀

其擎住兩脚亦非助毆重傷將該犯依謀殺加
功律擬絞並聲明可否未減聽候部議等語查
鄧奕中等商謀將鄧科太捆縛推河淹斃鄧亞
二業經幫按其腿已屬加功但據鄧亞二供稱
不知鄧奕中悄悄向鄧惠中鄧二勛講了些什
麼鄧二勛就把鄧科太推倒鄧奕中喝令小的
擎脚小的不依鄧奕中就說要打小的無奈擎
住鄧惠中擎繩把鄧科太手脚拴縛小的就放
手跑回家去實沒有與鄧奕中們同謀情事後

來誰人把他推入水裏淹死小的都不知道等語卽鄧惠中鄧二動亦稱鄧奕中潛向小的商量把鄧科太捆縛淹死鄧亞二實沒有與鄧奕中同謀情事是鄧亞二之爲同謀全無確供確證如以鄧亞二幫同擎腳必知謀情則宜訊究同謀實供按律定擬不得輕議原減如止因鄧科太兇暴幫同捆縛而推河淹死情節鄧亞二實屬未知則不得以並未同謀之犯律以謀殺加功又爲量請末減緣情定罪各有正條未便

游移兩請致使供看不符情罪未協應令該撫
再行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鄧奕中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加研訊據鄧亞二
堅稱鄧科太與鄧奕中爭鬧之際因事非涉已
原係站立遠處鄧奕中悄悄向鄧惠中等言語
伊並未與聞迨見鄧二毆將鄧科太推倒原欲
向前勸阻因被鄧奕中嚇逼意謂捆縛送官德

從幫同擎脚旋卽跑走委無同謀情事究詰再
三矢供不易卽覆審鄧奕中等亦稱因鄧亞二
係疎遠族房且素屬畏事恐向商謀轉被攔阻
是以乘其遠立潛與鄧惠中等共謀後見鄧亞
二走近始行逼令擎脚實非共謀之人核之各
犯前審供情悉屬脗合是鄧奕中等之致死鄧
科太鄧亞二並未與謀洵無疑義前擬同謀加
功原情請減誠屬未協將鄧亞二依律改擬杖
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鄧亞二合依威力制縛人
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時
逢熱審照例減等發落等因乾隆十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家新編

卷二

曹逼加功擬杖

五

黃水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南宮縣民張國棟喝令張
可仁毆踢張國宗受傷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
督方觀承疏稱緣張國棟係張國宗無服族兄
隣居無嫌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午間張
國棟幼孫張五張八在張國宗場內車上頑耍
張國宗出而喝止張五等不服頂撞張國宗遂
行詈罵張國棟聽聞護短出與爭論致相吵嚷
時張國棟之姪張可仁聞聲出視亦斥張國宗

詈罵之非張國宗卽向張可仁趕毆張可仁用手架格以致抓傷其胸膛左乳張國棟喝令張可仁毆打張可仁隨用脚踢傷張國宗小腹偏右張國宗仍向撲打張可仁復踢傷張國宗賢囊倒地并自擦傷肩甲張國宗負痛益肆詈罵張國棟復令張可仁毆打張國宗翻身欲起張可仁復用脚連蹙致傷張國宗脊膂兩處張國宗之子張王敬見而奔救被張可仁毆傷頭面經地方張連登將張國宗扶回家內欲行稟報

張國棟央托張連登調處張連登隨勸張國宗
俟傷痊愈令張國棟賠禮張國宗允從詎張國
宗受傷醫治不痊延至八月三十日殞命屢審
供認不諱查張可仁聽從張國棟踢傷張國宗
小腹腎囊等處均屬致命之區以致內損吐血
延至保辜正限外十日內因傷身死張國宗係
張可仁無服族伯應同凡論將張可仁照同謀
共毆下手傷重律擬絞聲明明係在保辜正限外
十日之內因傷身死照例奏請

定奪張國棟依原謀例擬流聲請減徒等因具題查
此案張國棟因族弟張國宗喝罵伊孫該犯護
孫爭論輒倚恃尊長主使其姪張可仁毆踢傷
斃豐起一時並非預先謀毆與同謀共毆之律
不符況查張國棟供內因被張國宗辱罵氣忿
向伊姪張可仁稱只管打壞了有我擔着等語
張可仁隨用腳連踹張國宗脊脅致傷身死實
係張國棟主使下手自應將張國棟擬抵今該
督將聽從下手之張可仁擬絞主使之張國棟

臧等擬流聲請減徒事關首從倒置未便核覆
應令該督再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查此案前因張國棟
未曾喝令之先張可仁已與張國宗有爭鬪情
形是以將下手斃命之張可仁照同謀共毆下
手傷重律擬絞張國棟依原謀不問共毆與否
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聲請減徒今經刑部議
駁臣覆加確核查張國棟因張國宗喝罵伊孫
該犯護孫爭論迫張國宗趕毆張可仁之際張

身死減流

國棟不卽禁阻反行喝打以致張可仁將張國宗先後踢踹斃命卽同主使將張國棟改擬絞監候張可仁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張國棟應改照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爲首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旣稱張可仁應改照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張國宗雖在保辜正限外十日之內身死但張國棟因主使毆打坐罪並